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

陳穎欣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鄭泳舜議員，MH

張永森議員，BBS，MH，JP

劉佩玉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十時十二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楊彧議員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溫錦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梁笑娟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陸英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俊文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李萬長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鄧鑑彪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
楊家麟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西九龍及西貢)
王耀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高級督察/綜合工程/九龍 2
鍾柯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督察/綜合工程/九龍 2B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伍月蘭議員

增選委員

林志剛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何啟明議員

江貴生議員

李梓敬議員

梁有方議員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伍月蘭議員和林志剛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順寧道曦華樓外避雨亭加設座椅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17)

4.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8/17，並補充表示，工程由通過撥款起計預計需時約三個月完成。

5.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曾討論是項工程，並同意採用上述文件載述的方案。

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62,000元進行座椅設置及避雨亭翻新工程。

(b) 澤安道麗澤樓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17)

7.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9/17。

8.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委員會曾進行實地視察，並認同工程的必要性。

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40,000元進行探土工程。

(c)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2017-2018年度活動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17)

10.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40/17。

11. 袁海文議員對活動計劃整體沒有特別意見，但指出社區會堂的音響器材在操作上有一定難度，使用者或會遇到困難，而駐場職員亦未必熟悉器材的操作方法。考慮到部分使用者未必會參與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舉辦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者工作坊(工作坊)，建議處方提供音響器材的使用指南，方便有需要人士。

12. 林家輝主席同意上述建議，並表示工作坊的承辦商會提供講義，建議民政處印備有關講義，供有需要的使用者參考。

13.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i)處方定期會向駐場職員提供培訓，並會在更換新音響器材後由承辦商為駐場職員提供專業指導及培訓；(ii)承辦商會為所舉辦的工作坊製作講義和示範光碟，處方會印備適量講義放置在有關的會堂／中心供有需要人士索取。

1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上述文件。

(d) 荔枝角道泓景臺外避雨亭建造和翻新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17)

15.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41/17，並補充表示：(i)上址現有的避雨亭由路政署管理，現已相當殘舊，建議進行翻新，同時在近巴士站的位置加建新避雨亭；(ii)期望新避雨亭採用類似荔枝角社區會堂對出深盛路行人路上避雨亭的設計，讓附近環境的觀感一致，但如有技術上的限制，也可考慮其他設計。

16.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i)路政署會就上址現有避雨亭的翻新事宜作出回應；(ii)處方曾與當區區議員討論擬建避雨亭的位置，若有關建議獲委員會支持，處方會進行可行性研究，而避雨亭的設計將於日後再作討論。

17. 林家輝主席請委員參閱路政署提交的書面回應文件46/17，路政署表示會翻新現有避雨亭。他建議就在上址近巴士站位置加建避雨亭進行可行性研究。

18.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2/17)

19.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42/17。

20. 林家輝主席支持長沙灣遊樂場改善工程，並查詢會否使用委員會的撥款推行有關項目。

21.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項目會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建築署的撥款推行，無需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2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f) 2017-2018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3/17)

23.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43/17。

24.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1,088,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7-18年度支付全數款項。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4/17)

25.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5/17)

2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27.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曾討論白田社區會堂禮堂天花的維修事宜，其後委員會、房屋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代表於五月二十五日進行實地視察，並定出新的維修方案。他續請房屋署、建築署和機電署的代表匯報進展。

28. 楊家麟先生表示：(i)由於白田社區會堂禮堂部分的石屎剝落位置處於風槽之上，房屋署受現場狹窄工作空間所限，未能採用傳統方法進行維修；(ii)石屎剝落源於混凝土結構內的鋼筋生鏽，鋼筋體積及周邊的混凝土內部壓力不斷增大，最終導致混凝土鬆脫及剝落；(iii)不論是採用傳統或新的維修方案，署方均會移除所有鬆脫石屎；而傳統維修方案則會再用石屎填補物料修葺填補受影響範圍；(iv)由於兩個方案均會除移所有鬆脫石屎，並會為鋼筋除鏽和髹上防鏽漆，石屎再剝落的機會甚低。

29. 李萬長先生表示：(i)白田社區會堂禮堂的結構維修由房屋署負責；(ii)建築署已派員視察，並對禮堂的維修情況表示滿意；(iii)署方認為房屋署的新維修方案可行，而且在結構維修上也能達致滿意的效果。

30.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白田社區會堂預計將於約九個月後遷拆。

31. 鍾柯文先生表示，機電署一直與民政處保持緊密聯繫，並已定於本年六月三十日重置禮堂的風扇和燈具，預期會於當日完成工作，以盡快重開禮堂。

32. 林家輝主席表示，維修工作完成後，禮堂預期可於本年七月一日重新開放。

33. 譚國僑議員要求部門表明新維修方案能否防止石屎剝落，確保使用者安全，直至社區會堂遷拆為止。

34. 林家輝主席表示：(i)委員會因應委員的意見，邀請了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以回應查詢；(ii)期望機電署盡快重置有關設備，讓禮堂如期於本年七月一日重開；(iii)委員會早前發出傳閱文件37/17，請委員考慮新維修方案、更改工程項目名稱和修訂工程撥款，他建議於是日會議就文件內容作出決定。

35. 譚國僑議員要求部門回應是否同意新維修方案安全。

36. 王耀明先生表示，機電署負責拆卸禮堂的風扇和燈具，以便房屋署進行維修，待維修完成後再重置有關設備。署方相信重置的設備在未來九個月可安全使用。

37. 楊家麟先生表示：(i)房屋署能確保禮堂安全；(ii)署方曾聯同結構工程師進行視察，並認為新維修方案切實可行，能解除禮堂天花剝落的即時危險，配合定期監察，署方有信心禮堂可開放使用直至社區會堂遷拆為止。

38. 李萬長先生表示，建築署同意房屋署的方案能達致安全效果。

39.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傳閱文件37/17，並請機電署盡快重置有關設備。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41.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十時十五分結束。